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冀交承办财(2023)第 42 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 0613 号提案的答复

葛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邢衡高速大麻森高速口至大广高速桃城口区间实行高峰时段免费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厅高度重视,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衡水市政府等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政策

(一)国家相关政策。一是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规定“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今后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据此,我省无权限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二是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规定,推广高

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主积极参与”。据此,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必须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主动提出,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二)我省相关政策。一是我厅高度重视高速公路收费相关工作,为提高收费公路通行效率、促进交通运输提速增效和节能减排,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先后实施了多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1—6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分路段分车型分别给予通行费5%—51%优惠;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享受通行费30%优惠;客运班线车辆享受通行费50%优惠;旅游包车周末享受通行费100%优惠。此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ETC优惠政策等。今年一季度共优惠车辆通行费21.69亿元。二是市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免费通行高速公路政策。石家庄市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由车主缴费变为政府统缴”(相当于政府代缴车主的通行费)便民通行政策,实施范围: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由石家庄北收费站或正定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由机场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或由机场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由石家庄北收费站或正定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未行驶其他高速公路的点对点通行且使用ETC计费的冀A牌照车辆免费通行;承德市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环城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从2022年1月1日零时起,承德市环城高速双峰寺、承德东、承德、高新区(太平庄)、滦河5个站口间点对点通行且使用ETC计费的9座及9座以下小型客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二、邢衡、大广高速相关情况

邢衡高速衡水段、大广高速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邢衡高速衡水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冀政办函〔2014〕84号)、《关于同意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办字〔2010〕95号)批复同意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石黄高速石家庄至沧州段等32条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收取车辆通行费。目前,邢衡衡水分公司每年亏损2.6亿元,收回投资困难,若对邢衡高速大麻森高速口至大广高速桃城口区间实行高峰时段免费,将进一步加剧亏损。

鉴于上述情况,综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衡水市政府等单位会办意见,并考虑河北高速集团经营实际,可由衡水市政府参照石家庄市、承德市政府采取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管理相关高速公路路段的河北高速集团所属分公司共同进行研究,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资源,解决衡水市区交通拥堵问题。我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国资委、河北高速集团等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与支持工作。

非常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4月24日

领导签发:汪天涌

联系人及电话:焦玉,8399530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衡水市人民政府。